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50274 號函核定(備查)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簡章

校名	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7	0	3	0	1
校址	(201013)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		電話	(02)24278274#220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klgsh.kl.edu.tw		傳真	(02)2427110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
				田徑		0	8	0	
				跆拳道		0	9	0	
				排球		0	7	0	
				合計		24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 名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基本體能 60%			專項測驗 40%			
		測驗時間	112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(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)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六十公尺 15% 2. 立定三次跳 15% 3. 二十公尺折返跑 15% 4. 重物擲遠 15%			田徑(田賽)：專長項目(任選一項)(40%) 田徑(徑賽)：1600 公尺跑走 (40%) 跆拳道：a. 基本動作踢擊 20% b. 對打或品勢(任選一項)20% 排球：a. 低手托球(8%) b. 修正球(8%) c. 發球(4%) d. 接發球(4%) e. 整體比賽(16%)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下列測驗項目順序錄取，備取 6 名。 (1)田徑(田賽)：專項測驗 → 重物擲遠 → 立定三次跳 → 六十公尺 → 二十公尺折返跑。 (2)田徑(徑賽)：專項測驗 → 二十公尺折返跑 → 立定三次跳 → 六十公尺 → 重物擲遠。								

	<p>(3)跆拳道：對打或品勢(任選一項) → 基本動作踢擊 → 基本體能。</p> <p>(4)排球：整體比賽 → 發球 → 接發球 → 修正球 → 低手托球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時間：112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，09:00-12:00。</li> <li>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li> <li>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a href="https://www.klgsh.kl.edu.tw">https://www.klgsh.kl.edu.tw</a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</li> <li>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li> <li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li> <li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li> <li>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</li> <li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/li> <li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li> <li>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</li> <li>(9)回郵信封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報名費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li> <li>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</li> <li>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測驗時間：112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。（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地點：基隆女中操場）</li> <li>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li> <li>7. 放榜日期：112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。</li> <li>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）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（附件 6），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</li> <li>9. 報到日期：112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-12:00，持畢業證書至基隆女中教務處報到，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</li> <li>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</li> <li>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</li> </ol>

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8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報名表  
 項目：田徑 跆拳道 排球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(2 吋)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）或親領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。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  
 准考證

請實貼  2 吋 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(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地點：基隆女中操場)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  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  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前，未經由112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  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  
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  
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7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  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	

**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已  
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

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_____ (學校全銜)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112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已  
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

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_____ (學校全銜)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2 年 7 月 31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\_\_\_\_\_ )  
參加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入  
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  
規定：

- 1、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  
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2 年 7  
月 31 日 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  
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  
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  
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2、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2  
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: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: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###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1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3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